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毅中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8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09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10 理 由

11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2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3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4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5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16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17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18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9 有明文。

20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30元、王基
21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基企業)投資；又查，聲請人名下
22 原有國泰人壽保險，保險解約金為171,727元，然已於裁定
23 開始清算前即民國112年10月3日變更要保人為其母親；另
24 查，本院認存款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王基企業投資金額
25 不明，且股票未上市上櫃，無法透過公開市場買賣，無選任
26 管理人變價實益，均不予處分；復查，雖聲請人已非國泰人
27 壽保險要保人，於未撤銷其變更要保人行為前，該保險解約
28 金非屬清算財團，但聲請人願分6期提出該保險解約金現值
29 分配(資金來源為現要保人提供)，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
30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
31 保明細、保險公司函、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

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71,727元，經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已於裁定開始清算前即112年10月3日變更要保人為其母親)	171,727元	雖聲請人已非要保人，於未撤銷其變更要保人行為前，該保險解約金非屬清算財團。 然聲請人願分6期提出該保險解約金現值分配。
2	存款	30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3	王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基企業)投資	不明	聲請人因111年度所得清單有王基企業營利所得共187元，而陳報有王基企業投資，然聲請人財產查詢清單未顯示任何投資財產，且王基企業股票未上市上櫃，無法透過公開市場買賣，縱有投資存在亦無選任管理人變價實益，故不予處分。

